

注册会计师保密性的例外情况研究

□ 陈汉文 王 华

● **内容提要:** 对注册会计师保密性的例外情况作出规范, 是世界各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准则的重要内容。本文首先考察了其历史演变过程, 并进行了适当的国际比较, 在此基础上, 提出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准则中应注意的十一个方面的问题。

● **关键词:** 保密性 例外情况 规范

● **作者简介:** 陈汉文, 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博士; 王华, 暨南大学会计系主任、博士。

对注册会计师保密性的例外情况作出规范, 是世界各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准则的重要内容。我国的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则之未作规定, 不能不说是大缺陷, 对此有必要专门进行探讨。

一、对例外情况的历史考察

历史地看, 在有关保密性的行为规则中, 对例外情况的规定, 有的是法庭案例促动的结果。比如, 关于耶鲁捷运公司(Yele Express)一案的否决, 结果导致了审计标准 AU561 号的形成, 同时也发布了解释 301-1, 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标准的责任大于保密的责任。有的则是一致认同的结果, 比如关于同行复查和行业仲裁部门检查的例外情况等。但是, 对于法庭传唤注册会计师时, 给予注册会计师特免权, 特许注册会计师不泄露客户资料的问题, 却一直困扰着职业界。有关的专家明确指出:“免除注册会计师在法庭作证的责任, 显然会阻碍法律行使正义, 这是不是符合公众利益, 还存在诸多疑问”^①。的确, 一方面给予注册会计师特免权, 特许他们不泄露在执业过程中获取的有关客户的资料, 目的在于促使客户和注册会计师之间保持高度信任, 做到全面而坦诚地交流信息, 这是保护客户和公众利益的基础; 另一方面, 允许注册会计师不出庭作证, 将使法庭无法获取充分的证据, 正义的行使受阻。对于这一难题,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也曾多次讨论。第一次讨论发生在 1945 年,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州立法委员会提出, 注册会计师的特免权不能包括在协会的“形式议案”中, 因为特免权不符合独立性立场。比如, 法律规定未经客户准许, 注册会计师不能披露从客户那里获取的信息, 则会阻碍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发表客观意见。但也有人认为这种推理思路是不能成立的, 因为即使有了特免权规章, 注册会计师还是会根据审计标准披露他们认为必要的任何信息。几年以后, 在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会议上, 重新提出了这个问题, 大多数人仍对特免权持反对态度。1956 年 8 月,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州立法委员会对特免权表达了强硬的反对立场, 认为这样的规章会严重损害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五年后, 州立法委员会又重新提出特免权的问题, 特别提请人们注意宾夕法尼亚州的一项新立法, 即不允许审计职能具有特免权。经过对特免权的讨论, 州立法委员会于 1963 年 4 月得出如下看法, 即只有在研究现行的特免权规章的效果和满意度之后, 才会处于对这个问题提出建议的有利地位。随后, 艾德文·莱特夫(Edwin Lightfoot)对之进行了缜密的研究, 州立法委员会以艾氏的研究成果为依据, 于 1964 年 6 月讨论了在“形式议案”中增加条款, 以赋予注册会计师特免权的可能性。该委员会认为, 宾州有关法律克服了对授予注册会计师特免权的主要反对意见, 因此, 一致通过决议, 将宾州法律的有关条文借鉴到“形式议案”

中来。但是,该决议被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律师们删去,他们认为委员会在作出最后结论之前应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1966年12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再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并呼吁,必须起草有关特免权的规定,以保护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从这二十年来的讨论中可以看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立场是赞同取消审计中的任何特免权。经过漫长的讨论,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终于在1967年的职业道德准则第1.03条款中规定:“任何会员或非正式会员不能破坏自己与客户之间的信任关系”,并认为在注册会计师的职业责任范围内,或未经客户的允许,注册会计师的任何“自愿”披露秘密资料的行为都直接并严重地违背了1.03条款;若法庭传唤要求披露这些机密信息,则这种披露不是“自愿”的,1.03条款将不适用。1972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又对保密性规则作了修订,在1973年3月1日生效的职业道德准则“规则301—客户的机密信息”中,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了有关保密性规则的四种例外,这四种例外都与一种比为客户保守机密更为重要的责任有关。这四种例外是:1.与技术标准有关的义务;2.法庭传唤;3.同行复查;4.向道德部作出答复。^②在美国目前的《职业行为准则》中,“规则301”指出“本规则不得曲解为:(1)免除会员根据规则202和规则203的规定所应负的责任;(2)以任何形式影响会员执行经正当手续签发的、必须执行的传票或传唤命令,或禁止会员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或政府规章;(3)禁止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或会计工作委员会的授权对会员的专业任务进行复查;(4)排除会员向协会职业道德部、协会业务评议委员会以及由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或会计工作委员会正式组成的调查组或纪律检查组提出控告,或对它们的询问给予答复”^③。

二、对例外情况的现实考察

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的《职业行为准则》,我们可以得知,该协会就保密性提出了四种例外情况:第一,与技术标准有关的义务。举一简例说明。注册会计师给客户出具无保留意见三个月以后,发现原审计结论有误,比如,根据新的线索,表明财务报表中有重大差错,注册会计师向客户提出这一错误后,客户承认财务报表确实有误,但拒不改正这一错误,并根据保密规则要求注册会计师不得向外披露这一情况。此时,注册会计师的保密规则和执行技术标准之间发生了矛盾,遵守了保密规则,就意味着未执行技术标准。此例与耶鲁捷运公司案类似。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规定,注册会计师对技术标准的遵守应重于保密责任。原因是,若注册会计师最重要的审计结果都无法做到客观公允,则保密原则也就无依附的根据可言。也就是说,注册会计师必须提出经修改的正确报告。第二,法庭传唤及遵守法规的义务。当客户或注册会计师因业务原因被卷入法律纠纷之时,法庭在传唤过程中必然会向注册会计师问及与客户有关的信息。此时,根据《职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按法律要求,如实向法庭反映客户的真实情况以利于法院的判决。此外,注册会计师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或政府规章的责任大于保密的责任。第三,同行复查的例外情况。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自由职业,要取信于民,会从行业利己思想出发,由执业人员自愿采取一些控制措施来强化审计质量,同行复查便是措施之一。当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对另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作同行复查时,通常要审查工作底稿。如果是按照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授权进行同行复查,则对工作底稿的审查无需经过允许。因为,这种检查是在有限范围内进行,有关方面的信息不会随便被传播到其他范围,并且检查的目的是保证审计工作质量,同业复查人员不得将所取得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必须对之严格保密;相反,若要求每审查一套工作底稿都要得到有关客户的允许,将会限制同行复查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每一方都很费时。第四,向相关委员会的控诉或答复。当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职业道德部、协会业务评议委员会、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或会计工作委员会正式组成的调查组或纪律检查组对注册会计师提出指控,或注册会计师向它们提出控诉时,这些委员会的成员很可能要求审查工作底稿,根据规则301,会计师事务所不能以保密为由拒绝检查人员查阅工作底稿。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在《职业会计师道德准则》中明确指出,“职业会计师接触了一般不向大众披露的有关客户或雇主事务的机密信息,因此,未经授权,职业会计师不能将此类信息向他人披露。但这一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即根据专业标准应披露该类信息,以适当地解除职业会计师的责任”^④。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还具体提出了以下例外情况:

1. 当授权披露时。当客户或雇主授权披露时,必须考虑所有各方的利益,包括可能受到影响的第三者利益。2. 当法律要求披露时。职业会计师依照法律要求披露机密信息的例子包括在法律程序中提交文件或作证和向合适的权力部门披露被暴露出来的违法行为。3. 当专业义务或权利要求披露时。包括为了遵守技术标准和道德要求、在法律程序中保护职业会计师的职业利益、遵守专业团体或会员团体的质量检查(或同行复查)以及回答会员团体或监管机构的询问或调查。

香港会计师公会亦对保密性的例外情况作出了规定^⑤,主要包括:1. 保密责任不是绝对的。例如,会员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客户的违约和违法行为,应义不容辞地在审计报告中对这些行为予以揭示和说明,以确保很好地发挥审计师的作用,履行审计师的职责。同样,根据《银行条例(1986年)》和《毒品买卖(收入的收回)条例》这两个要求揭示保密资料的条例,作为审计师,会员有责任出具报告,有责任向有关当局揭示有关的保密资料。2. 若有法律程序的强制规定,如根据法院的决议或强制性的法规特别是根据《预防行贿条例》第13条、《税务条例》第51(4)①条和《毒品买卖(收入的收回)条例》第20条、第31条和第25条的规定,会员应对有关资料予以揭示。3. 除非接到传票或其他合法的传唤,会员一般不宜作为证人在客户或前任客户的诉讼案中出庭。根据法律,在法庭上他不能拒绝提交法庭命令他提交的为他所拥有或持有的任何凭证。假如主管检察机关的人表明他们将要求会员在法庭上提交某些凭证,那么会员应在出庭时随带该凭证,但是只有法庭才有权命令会员在法庭上提交凭证。4. 如果从会员的自身利益考虑需对某项资料予以揭示,那么会员可以向有关当局揭示客户的有关资料。在这种情况下,对客户有关资料的揭示并不会受到合同中规定的制裁。会员有权揭示的情况包括当该种揭示能就犯罪指控为会员自己提供辩护或洗清其嫌疑时,或者当这种揭示能抵御客户或第三者对他提出的过失起诉时,或者当公会根据纪律守则对向会员提出的纪律起诉或批评进行调查而该种揭示又能为会员自身提供辩护时,或者当会员为收费而对客户提出控告时。

三、几点思考

综上所述,我们感到,有关保密性的例外情况的规范,部分内容已趋一致,值得我们借鉴。对于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规则中有关保密性的例外情况,似乎应考虑对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范:

1. 客户准许的情况。保密不是绝对的,若客户授权注册会计师披露其在执业过程中获取的某些资料,则注册会计师在取得客户的书面授权文件后,可以向相关方面披露这些资料。

2. 遵守技术标准的义务。若根据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或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应对在执业过程中获取的有关客户的某些资料予以披露,则遵守技术标准的责任重于保密责任。

3. 收到传票或法庭传唤的情况。注册会计师一般不宜在对客户或前任客户提出起诉的法庭上作为证人出庭。若注册会计师收到了传票或其他合法的传唤,要求他作为证人出庭,则即使有关事实在专业保密的范围之内,他也应当如实回答法庭向他提出的问题,且应提交法庭命令他提交的他所拥有的或持有的任何凭证。

4. 公安局、税务局、反贪局及其他有关当局提出披露要求的情况。除非客户明确同意注册会计师向这些部门披露资料或法律要求注册会计师与这些部门合作,否则,注册会计师一般来说是没有义务以帮助调查的形式与这些部门“合作”的。面对这种情况,注册会计师首先应向这些部门说明以他的处境不便对客户的事务进行详述;其次应搞清楚要求他提供资料的人是否有法定权力要求他这么做,除非已弄清要求他提供资料的人享有取得该项资料的法定权力并且他有提供资料的义务,否则,注册会计师明智的做法是拒绝按要求去做,直到取得客户的认可之后或得到律师提出的不论客户是否认可都应提供资料的忠告之后,才可提供资料。在提供资料时,有关方面应出具收据,若有关方面拿走的是复印件,且复印件的费用是可合理计算的,则有关方面应对复印件付费。

5. 与相关法律和政府规章有关的义务。若根据有关的法律和政府规章的强制规定,比如税法的有关规定,要求注册会计师披露客户的有关资料,则注册会计师应对之予以披露。

6. 同行复查的例外情况。同行之间在相互检查、相互监督的过程中,会涉及有关客户的工作底稿,此时可贯彻保密的例外原则。不过,同行复查人员必须对所取得的信息保密,不得用于为私人 and 第三者谋利的目

的。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检查的例外情况。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出于管理需要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予以检查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事务所与客户之间产生纠纷时,协会仲裁部门会通过审阅工作底稿作出合理裁决。因此,对协会行业仲裁部门可贯彻例外原则。

8. 保护注册会计师自身利益的情况。若客户或第三者对注册会计师提起诉讼,或行业管理部门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纪律起诉或批评,或注册会计师控诉客户,而注册会计师通过披露有关资料,又能为自己提供辩护或洗清嫌疑,或为自己提出正当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对有关资料的披露不受保密责任所限。

9. 客户存在有损他人的行为,而受损方又是本事务所的客户的情况。此时的第三者是同一事务所的另一客户,注册会计师应否向第三者披露有关信息呢?先看一个著名的案例,即1981年康索利戴塔服务公司对比利亚山大·格兰特公司案。康索利戴塔服务公司是一家工资服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与该公司只涉及税务方面的服务,没有会计及审计方面的联系,但有时它们互相介绍客户。在一次有双方代表出席的会议上,会计师事务所得知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就要求该公司向其客户通报资不抵债的事实,但被该公司管理当局拒绝,同时该公司总裁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他已辞职。会计师事务所立即告知该公司管理当局,该所准备向其客户通报康索利戴塔服务公司资不抵债的情况,后者要求事务所推迟十天再通报,以便它能借款解决资不抵债问题。在事务所的客户中,有十二家同时是康索利戴塔服务公司的顾客,事务所召集这十二家客户开会,并建议他们不要再向康索利戴塔服务公司拨付款项。康索利戴塔服务公司以此控告会计师事务所过失和违约泄密,未履行保密责任。法庭判决康索利戴塔服务公司胜诉,并获130万美元赔偿金。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从注册会计师的立场看,这一判决是不公允的。对于这种情况,应在行为规则中明确,首先注册会计师应向律师或法律顾问咨询,听取他们的忠告;其次注册会计师应对保持沉默和披露信息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孰多孰少作出权衡;最后由注册会计师自己作出判断。

10. 注册会计师通过从第一客户取得的资料发现第二客户提供的资料不真实的情况。对此,注册会计师首先应征得第一客户的同意向第二客户披露在第一客户中获得的信息;其次,若第一客户不允许,则注册会计师就不能向第二客户披露他与第一客户打交道时取得的任何资料,否则,就违反了对第一客户负有的保密责任。面对后一种情况,注册会计师应首先尽力查明他所得到的资料是否确凿,然后尽一切努力从第二客户的记录中查找能独立地证明第一客户所提供资料的证据。在缺乏证据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在适应的时候征求第二客户的同意取得有关资料的直接证据,若第二客户对此予以拒绝,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终止聘约。

11. 前后任注册会计师之间的交流。对于前后任注册会计师之间的信息交流,有的机密信息可贯彻例外原则。

① John L. Carey and William Q. Doherty, *Ethical Standards of the Accounting Profession*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966), P. 134.

② Code of Professional Ethics,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arth 1975 edition.

③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s amended January 14, 1992.

④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First Issued, July 1990, Revised July 1992.

⑤ 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指南》,转引自汪祥耀主编:《香港执业会计师手册》,浙江大学出版社,1993年9月第1版。

责任编辑:蒋尧明